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10号

**关于沈阳裕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裕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裕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三路15-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9637m²，由1栋生产车间、部分办公室等组成，建筑面积8700m²，生产车间内设置封闭式原料库、成品库、印刷房、吹膜房、油墨库、工具房等。项目年产PE塑料汽车车衣膜2000t（其中320t印刷标签，1680t不印刷标签）。

项目供水、供电和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冬季采取电取暖。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吹膜机、混料机、分切机及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含油墨刀片，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吹膜工序在车间内新建1座全封闭式吹膜房，吹膜机均置于吹膜房内，在吹膜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上吸式集气罩与地面之间使用软帘进行封闭，同时吹膜房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印刷工序在车间内新建1座全封闭式印刷房，所有印刷机均置于印刷房内，印刷机使用软帘进行密闭，集气装置在印刷机单侧，同时印刷房置负压收集系统，吹膜工

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

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含油墨刀片；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外包装材料、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不合格品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